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49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禾豐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4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